

# 关于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含）国金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以下简称“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B 类份额代码：010225）。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办理

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 的开户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qz.com.cn](http://www.gjqz.com.cn)

###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 三、风险提示

1、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B 类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2、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 目前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及安排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